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為劭
電話：02-7736-5984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111112100029_A09000000E_1110113572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1112100029_A09000000E_1110113572_senddoc1_Attach2.odt, 111112100029_A09000000E_1110113572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擬：會本室同仁知照，奉核後，公告於本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知悉。

主計室 巫詠蓁 1121
組 員 1703

主計室 董雅芬 1130
組 長 1045

秘書室 陳永倉 1130
主任秘書 1723

主計室 陳美足 1121
組 員 1944

主計室 柯淑綯 1130
主 任 1427

如擬
副校長 陳錫琦 1201
1711

主計室 謝淑娟 1122
專 員 0807

代為決行

主計室 戴陳蓮 1122
組 員 0853

主計室 王紹宇 1125
組 員 180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.11.21



1110022207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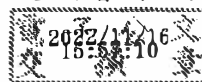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16982_1_16154526008.odt、111AD16982_2_16154526008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(含附件)

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

位：美元

項 目	數 額		備 註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	月支生	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折、八折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，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，按左表分級補助，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，第三十一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定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
	額級距	活費	
	410 以	1,700	
	上		
	370-409	1,600	
	330-369	1,500	
	290-329	1,400	
	250-289	1,300	
	210-249	1,200	
	170-209	1,100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169 以	1,000	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。
	下		
每學年學雜費	由各機關依核准		

(含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)	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	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綜合補助費	180	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附記：		
1、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		
2、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，準用本表規定報支。		
3、本表修正生效後，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，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，得適用舊規定。		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美元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項 目	數 額		項 目	數 額		
月 支 生 活 費	日支數額	月支	月 支 生 活 費	日支數額	月支	考量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 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 前經參酌聯合國標準等全面檢討修 正後，平均城市單價增加 13.2 美 元或 7%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適用，惟修正後日支數額對應本表 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，其中「290 美元以上」最高層級之城市高達 98 個，已逾次低層級「250 至 289 美 元」之 64 筆及 111 年日支數額修正 前最高層級之 38 筆，又其中高於 「330 美元以上」之 61 筆，其月支 生活費補助標準將受限於級距上限 僅能補助 1,400 美元，無法隨級距 逐層連動調整。為反映國外各城市 物價調漲情形，爰配合上開日支數 額表修正情形，按原制度之設計，
	級距	生活 費		級距	生活 費	
	410 以上	1,70		290 以上	1,40	
		0			0	
	370-409	1,60		250-289	1,30	
		0			0	
	330-369	1,50		210-249	1,20	
		0			0	
	290-329	1,40		170-209	1,10	
	0		0			
	250-289	1,30		169 以下	1,00	
	0			0		
	210-249	1,20				
	0					
	170-209	1,10				
	0					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說明
169 以下	1,000		以 40 美元為級距，遞增一級增加補助 100 美元，將「290 美元以上」層級修正為「290 至 329 美元」，並增設「330 至 369 美元」、「370 至 409 美元」、「410 美元以上」等 3 個層級，月支生活費標準分別為 1,400 美元、1,500 美元、1,600 美元及 1,700 美元。